

# 「高雄市民公益微型保險」公聽會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 高雄市議會舉辦「高雄市民公益微型保險」公聽會 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2 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列）席：

本會—議員黃柏霖、議員鄭安秣

學者專家—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副教授李銘義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余元傑

樹德科技大學金融管理系副教授吳建德

高雄大學財經法律系副教授張永明

高雄餐旅大學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助理教授陳福川

政府官員—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科長鍾翠芬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漁業推廣科科長梁雅薇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漁業推廣科技士尤嵐龍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簡任技正陳瑩蓮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農務管理科科長王國津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股長莊政陽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法制秘書劉書齊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專門委員丁麗仙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法規一科科員黃怡珊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專門委員黃桂英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會計管理科科長曾麗蓉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監督科科長黃美玲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組長郭寶升

主 持 人：黃議員柏霖、鄭議員安秣

紀 錄：詹淵翔

甲、主持人宣布公聽會開始，介紹與會出席人員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議員、學者、各單位陳述意見。

黃議員柏霖

鄭議員安秣

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副教授銘義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余教授元傑

樹德科技大學金融管理系吳副教授建德

高雄大學財經法律系張副教授永明

高雄餐旅大學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陳助理教授福川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鍾科長翠芬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漁業推廣科梁科長雅薇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陳簡任技正瑩蓮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莊股長政陽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劉法制秘書書齊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丁專門委員麗仙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黃專門委員桂英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會計管理科曾科長麗蓉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監督科黃科長美玲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郭組長寶升

丙、主持人黃議員柏霖、鄭議員安秣結語。

丁、散會：上午 11 時 36 分

## 「高雄市民公益微型保險」公聽會 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今天準時開始，年底了、今天發言大家簡潔一點，看看可不可以 11 點半就結束。

今天的公聽會源起於去年大概 4、5 月我接到一個電話，有一個嘉義福安王爺基金會打電話給我，他說，黃議員我們想為高雄弱勢市民買保險。我坦白跟大家報告，其實我對這一塊沒有很了解，我就說，來談看看，民意代表本來就接受各種不同的陳情。

他來，我就請社會局跟他們討論，當時他們原本預估一萬多人，後來有 4,400 個。就今年，因為是去年的事，今年有投保幫他們納保，因為這有個資的問題所以我也沒有特別問。結果到城中城大火以後，這一位先生再打電話給我，他說，他很自責，因為他努力不夠，所以城中城死亡的 46 位裡面有 2 位有納入這個保險，有參加，所以他們有領到意外死亡 30 萬，這是一個。

我回頭請問社會局說，第一個，總人數有四千多人，因為他是意外死亡 30 萬元，意外失能最高 30 萬元，對象是有列冊的，對象很清楚一定要列冊，中低、低收或身心障礙領有津貼，福安王爺提供的，請社會局配合。

當然這裡面有幾個技術，就是那時候他們是寄單子給當事人，要蓋章同意再回來，有很多人害怕就不願意。這一件事大概在 11 月初，我就邀請社會局局長、民政局副局長大家一起討論，我們有幾個措施，包括未來的 QA 要做好，要拜託里幹事到每一個被保險人的家裡面去跟他說，你已經有什麼？市政府也好、慈善團體也好，幫你已經納保，萬一你有死亡、有意外失能你都可以保險這一件事。

再來是額度，那時候我就拜託他，明年可不可以給高雄市民多一點？他開始就答應我 2 萬個，一開始是 1 萬 5,000、1 萬 4,000，來開會那天就變成 2 萬。為了這一件事我特地跑了一趟嘉義，我就跟我朋友分享說，人真的要存善念。

我就打給他說，我今天要去嘉義福安王爺那個廟給你感恩，跟神明謝謝。他說，黃議員我們都是志工，我們不是本職都在這邊上班，我跟他說，沒有關係，你們不在沒有關係，神明在就好。我就跟福安王爺上香感恩，跑了一趟嘉義。

回來後隔天他又打電話給我說，黃議員，今天又有人捐錢進來，我們再

給高雄3,000個名額，後來再加2,000所以他們應該可以給高雄2萬5,000。高雄這邊也有一個企業家，好像高雄銀行也要捐這兩筆確定有，所以明年預估有2萬7,000到2萬8,000之間，當然我們希望需要的都可以納保。

我在跟各位報告幾的數字，高雄市政府因第一類急難救助戶內人口死亡而無力下葬的，申請急難救助大概九千多元，平均1年有一千一百多個左右。

我們共同主辦人來了。

第二類，就是戶內人口因為傷亡而家境清寒，無力有什麼補助的？平均大概五千多，這個錢其實都有支出，只是他支出的額度比較少，就是一個死亡九千多元，重傷平均五千多元，但是你納入保險死亡就變30萬，失能最高30萬不等，看他的狀態。所以我們就邀請市府各局處、專家學者一起來討論，這一件事事實上我知道彰化好像是某某基金會全額支持，彰化沒有預算支持，桃園是用本預算支持。

所以我們可以怎麼討論？核心目標就只有一個，這些弱勢的可以得到保障就這樣而已，今天我也請市府很多局處，當然還包括很多農業保險、漁業保險這些，未來都是透過不同保險來讓政務的推動，市民被保護的範圍更廣，用保險來做社會救助網，這一塊我覺得大家可以討論看看。

我想我們依序請各局處發言完，再請學者專家給我們一點建議。我就按照上面先請社會局鍾課長，謝謝。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鍾科長翠芬：**

主持人還有與會的夥伴大家早安，社會局第一次先跟大家簡單說明一下，首先，非常謝謝黃議員把很多資源帶入到社會弱勢這部分。

我先說明一下微型保險這個部分，高雄市在103年就已經跟富邦基金會還有新光慈善基金會以及福安王爺慈善會等合作推動。當時是5,000名的名額給單親家庭、特殊際遇家庭還有中低收入戶，這是103年的部分。

103年一直到109年就是持續這5,000戶，一直在做保險的提供，就沒有新增的對象。到110年剛剛黃議員有提到在福安王爺這部分，可以再加入提供本市低收、中低收的部分可以再增加名額。

這部分跟大家說明一下，我們有去了解其他縣市的做法，總共台灣22個縣市統統都有在執行，全部都有，21個縣市都是用民間捐款，只有桃園是編列預算，他們的對象基本上都設定在的低收、中低收這個一定是基本款，其他可能會擴大到單親或者是身心障礙者等等。

這部分大概在執行面上就會有一些擔心，就是像剛剛議員有提到的，我們那時候我參考台北、新北其他六都的做法，目前有台南、台中他們直接

市政府列冊、直接投保。不過跟其他單位詢問過程中發現說，會有個案來反映說，怎麼把我們的個資直接給保險公司了？所以我們比較保守慎重起見，我們還是透過詢問納保人的意願之後，再造冊給保險公司，所以當時參加者沒有如預期這麼多，這個部分先跟大家做說明。

110 年持續像剛剛議員提到跟福安王爺慈善會這邊合作，111 年會增加的額度這部分，我們已經經過我們自己在內部討論，也經過議員的提點跟指導，我們就會針對低收、中低收入戶他在申請表上面只要有勾選他願意結合民間資源的部分，這部分我們都可以幫他納保的，所以這樣子的名額就會大大的提升，應該是以低收、中低收這邊，因為是意外保險，所以我們設定年齡是在 15 歲到 65 歲，這是跟民間捐款單位去討論出來的對象，這樣子大概會有將近 3 萬戶。

這個部分是扣除掉原本已經有補助的對象，再增加 2 萬戶，這個部分其實是可以被滿足的，在明年的部分。

市政府社會局自己也在努力，明年除了有福安王爺慈善會的挹注之外，以後服務是不是要延續、繼續進行？所以目前也非常謝謝議員，有把這個資訊傳撥出去，現在陸續有很多產險公司來跟我們接洽，所以應該會有更多的資源會進來，所以我們已經設定了一個計畫，這個微型保險應該會延續來執行的。所以這個部分低收、中低收先滿足了之後，後續會繼續擴大到身障對象，這部分我們會慢慢來做。

也有一個好消息就是，我們剛剛有說多增加了 2,000 名額，其實是針對單親的婦女，這個部分也已經納保了，所以這個部分也已經在執行了。相關對象的部分，我們就會透過民政局這邊，透過里幹事告訴我們的民眾會幫你投保，讓他了解他有這個服務，之後就會直接由市政府這邊造冊，給相關單位保險公司直接做保險的動作，以上簡單這樣子的說明，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社會局科長，因為這個為什麼要民政局去跟當事人去做一個投保卡，因為嘉義就發生一個例子，有一個人死亡，1 年半以後才除戶，除戶的時候戶政就才跟他說，你這裡面有一個保險 30 萬你可以去領。這代表什麼？這個人是因為除戶才去，如果這個人是斷手、斷腳他就不知道也不會去領。

所以我們就拜託民政局未來你們一定要去交卡，我坦白跟大家講，今天坐在這邊的人都不需要這些，但是對那些極弱勢的人，5 萬、10 萬、20 萬，都是一個馬上可以救急的一個費用，所以我們是從這種心情，希望用保險做社會急難救助，謝謝社會局。

我們依序發言，反正大家都可以講的到，接著請海洋局梁科長。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漁業推廣科梁科長雅薇：**

主持人黃議員、鄭議員還有與會的先進大家好！這邊是海洋局，以海洋局的部分來講的話，我們針對的是養殖漁業的天然災害的保險，前幾年有個霸王級的寒害，那一次霸王級的寒害對高雄市來講，對養殖業造成很大的震撼，在那之後我們就跟中央漁業署還有保險公司，針對所謂養殖保險部分做研議。

在養殖保險上面來講，因為養殖漁民說真的，漁業有一些成本來講其實是很高的，我們也是經過很努力的方式，去跟保險公司做一些政策上面的探討規劃出來。目前保險有分為降水型跟溫度型，降水型就是針對水災、颱風季節，溫度型就是針對冬天的時候，就像之前經歷過霸王寒害之後，可能在這兩方面保險上的區分。

在保費上來講，這個部分涉及的經營成本是很高的，所以在保費上是採取中央還有地方政府、漁民當初是各三分之一。今年 110 年開始，市府針對養殖漁民朋友在養殖保險上，我們主要是盡量推廣，讓他們可以來加保降低風險，所以市府這邊是全國唯一提高地方政府的保費，降低漁民的保費，來增加他們的投保率。

106 年開辦到現在，大概有 395 件的投保案件，養殖面積大概有 575 公頃，當然這樣子的一個數據來講，還是有很多需要再努力的部分。漁民保險的部分本來就是防範於未然。漁民來講，我們是希望鼓勵他們能夠來投保，所以在今年像我剛剛所講的，降低他們的保費，等於他們有一些部分我們吸收。以目前來講中央一樣是占 1/3，漁民是下降只要負擔 1/4，市府是負擔 5/12，所以按照這樣子來講的話，後續積極推廣的做法來講，我們每一年都會透過宣傳的方式，我們可能去開地方說明會、臉書或者一些新聞稿的方式來加強，增加漁民投保的意願。

再來，我們一些效益上來講，除了我剛剛講的我們占了有 395 件投保案件以外，我們目前在投保的面積上來講，107 年到 109 年大概有超過 100 公頃的養殖魚塭的投保面積。

自從我們今年增加我們的保費，降低漁民的保費，其實我們投保的面積已經達到 199 公頃，所以代表我們這樣子的策略上來講，是有鼓勵漁民增加來投保意願。

整個來講，我們大概有提高 4% 以上，後續還需要我們再做加強努力，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海洋局，有推廣就會有進步，大家一起努力。我們也希望每一個業者萬一遇到重大災害有保險可以支撐。接著請農業局的陳簡任技正。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陳簡任技正瑩蓮：**

主席兩位議員還有與會的先進大家早安！

農業局針對推廣農作物保險的做法跟效益來做一個報告。立法院在 109 年 5 月 12 日已經三讀通過農業保險法，110 年度開始公布實施，整個農業保險法的法源目前是相當的完備，這個部分是中央農委會來開辦，也由農委會來訂定作物別，包括理賠的一些要件。

高雄在 109 年就開始試辦，包括水稻、芒果、香蕉、木瓜、荔枝、番石榴還有農業設施等 7 項的產業保險，在 109 年有 636 件 452 公頃，在 110 年也持續辦理農業保險的推動，目前投保是有 746 件 499 公頃，各項作物投保的比率都有比前一年增加。

在保費的這一塊，其實農民長期以來並沒有產業保險的概念，宣傳跟推廣是地方政府最重要的工作，所以我們也花了很多的力氣在農會端、公所這邊跟農民做一些宣導，慢慢讓他們了解投保的重要性，而不要一直依賴政府的補貼。

在保費的部分，中央補助 5 成，地方政府這邊從 109 年 4 月 1 日開始，市府補助了 2 成的保費，也謝謝市長，我們預計在明年 111 年度開始，我們會把市府的補助會提高到 3 成，希望透過這樣子來，讓農民再提高投保率，當然在整個保險不管是作物的品項，還有這些工作還是會持續的推動。我們也會配合中央來辦理很多的說明會，增加農民對於農業保險正確的觀念，希望能提高他們的投保率。

有關農民的一些反映，理賠率、出險率過低的問題會來協助反映，希望中央能做一個滾動的修正，讓農業保險更臻的完善，這是一個很好的產業保險制度，希望夠更多的農民加入，以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好的，謝謝農業局陳簡任技正的報告。接著請交通局莊股長。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莊股長政陽：**

交通局報告，兩位議座還有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交通局第一次報告。

有關針對交通保險的方式，因為目前在道路上的設施缺失的部分，會涉及到工務局，因為道路的坑洞是工務局主政，相關的標誌、標線、號誌等交通設施是由交通局來主政，因為如果是涉及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我們施作在工程契約的部分，其實我們都有納入一些綜合保險跟第



三責任險的部分。

如果在保固範圍內的部分，我們如果相關有缺失的話，大概就會以廠商相關的保險來做一些先行的支付，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因為相關標誌、標線比較多遇到的賠償案件，就是標線的抗滑係數不足的部分，其實這個部分只要我們當場測試檢驗有不合格的地方，這個我們就會請廠商直接用綜合保險去支應。

第二個，涉及到相關權責的認定，這個部分可能後續會找相關的保險公司去談。因為整個高雄市的標誌、標線、號誌的範圍是非常的廣大，要去保哪些項目？這可能範圍會比較大一點。

後續我們會找一些相關的經費還有保險公司，做一些研議的措施。以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共同主辦人鄭議員要發言。

**主持人（鄭議員安秝）：**

謝謝今天出席的局處首長還有各大學校的教授，以及所有產官學出席的代表。

今天我鄭安秝跟黃議員柏霖前輩，一起共同主持今天這一場公聽會。

大家也了解說，在民間方面有許多人都是善心人士，長期以來都表達他們要如何真正的幫助一些弱勢的朋友？發生10月14日這一次城中城的事件，發現有許多都是65歲以上獨居的老人，他們可能在年輕時期甚至到工作時期直到現在7、80歲、8、90歲，他們長期都沒有投入相關的保險，也沒有購買一些相關的商業保險。所以變成他過世後，後續沒有得到應有的保險金，家屬也讓人感到他們離開後卻一無所有。

這一起事件也造成一些民間的善心人士有一些反映說，這部分如果高雄市政府有一個公益型的微型保險，我想滿多的善心人士，他們只要知道這一次有不錯的公益微型保險，這個對於老弱婦孺，還有一些人他不是獨居的，也有可能排除在我們所說的中低收的部分。

中低收還有一些獨居老人的部分，其實他們可能離世後最高也才2萬元，想說，這也是滿可憐的一件事情。

在公益微型保險的部分可以讓他盡早普及，讓民間一些善心團體跟公部門，還是一些宗教團體，他們對於這種比較弱勢的部分，他們也是很積極主動，希望這部分該如何協助？

今天看到海洋局的部分，看到漁業天然災害，近期也有推出一個叫做溫度型為參數的水產保險部分。這部分我們也了解有一些民眾、漁民對

於申請這個很麻煩乾脆不要申請好了。我們當然希望研擬保險的用意是要讓不管是漁民或是農民還有交通局這邊所說的國賠案件。

我們聽到很多的國賠案件，還有民意的反應，一些民間弱勢的反應，他們也曾經表達說，在高雄市施作某一條道路或者是交通施工的部分，還是管線的部分導致他可能摔傷或導致他跌入受傷，最後病發許許多多重衰竭後導致死亡。從頭到尾高雄市的廠商只給他申請到數萬元的保險金而已，所以家屬非常的痛心。

我們是希望說，保險的用意是要讓一些弱勢的朋友還有一些市民朋友在申請上更加的順利，而不是一而再再而三的推託，或是踢皮球甚至讓市民朋友在申請上不能順利，可能到最後離世的時候家屬還要自掏腰包，相關的棺材本這些的費用，這其實是讓人家感到痛心的事情。

在農業局去年的時候我知道有推出農業保險，其實有滿多的農民有稱讚這個部分，過去像一些國賠案件還有海洋局的案件當中，我們也是要審慎，相關的部分要更加體恤、更加的體貼民眾。

今天當然我們最主要希望說，在排除我們說的漁保、農保還有勞保的部分，如果他沒有勞保的身分，又不是漁民也不是農民，他可以歸屬在哪一個部分？如果他往生之後或者是因故離世之後，他的這個部分是不是由公益微型保險可以來支應？或者協助後續才不會讓家屬在他離世之後，還要負擔這龐大的這些喪葬費用等等的。

我們也發現這中間也卡了許多事情讓他們也感到非常的困惑，所以在這個部分也希望相關的局處大家一起研擬，還有產官學的教授，還有所有的代表，這部分當然也要請民政局在關懷的時候，像我們所說的註記，滿多的民眾會說，這個註記到底是什麼？他們會擔心這個會不會是詐騙等等的？

我們也遇到一些民眾說，曾經是市府或是相關的善心團體有主動詢問說，是否要來協助註記？他們會擔心會不會詐騙他，可能只剩下不到幾萬塊畢生的積蓄，這個會造成弱勢朋友的恐慌跟恐懼。

畢竟大家也知道不是我們在批評弱勢朋友，有一些弱勢朋友他以前可能書沒有讀的很多，也不是那麼的博學，所以在他們遇到這樣子的情形的時候他們會緊張跟恐慌。在詢問他們是否註記的部分，他們會覺得說，不要好了這很麻煩之類的。變成等到他離世之後，上面的註記卻沒有標記到，這是比較可惜的部分。所以也是希望如何降低民眾高度的警戒心？這其實也是值得沈思的部分。

請相關民政局、社會局作基本的訪視、訪談的時候了解一下個案方面

他們的問題。以及他們對於市府還有善心團體他們的警戒心，註記的部分我覺得還是要研擬思考一下，謝謝，以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共同主辦人鄭議員，接著是養工處的法秘代表，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劉法制秘書書齊：**

很感謝來參加會議，這邊說一些相關養工處的意見。因為工務局的部分，我們涉及的層面如果就保險的部分是滿多的。但是今天只有養工處來發言，我們只針對國家賠償的部分來做一個說明。

有關道路養護的部分，養工處在道路養護工程在採購合約中，都訂有一個第三人責任險，以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去支應。但是因為這個部分仍然涉及公務預算的有限，另外投保公司承保意願也要考量，所以投保金額的理賠上限確實不高，只能解決部分賠償金額較低的案件。所以尚難全面作一個保險方式，處理所有的國賠案件，這個可能要說明一下。

另外，有關立法的層面上，就是涉及中央國家賠償法的部分，就是要不要採類似車禍案件這種強制的責任險？這個可能就是需要各位議員，還有專家學者能夠向中央去做一些反映，看能不能統一的制定，這樣對民眾的保障會比較周全，以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法制秘書，接著請法制局的丁專委，謝謝。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丁專門委員麗仙：**

兩位議座，與會先進還有市府同仁大家好，法制局首先要表達的就是說，保險其實是對未來不確定風險的一種管理方式。所以像有意外險、責任保險、農作物的保險都是。

政府機關也常透過下列的一些行政行為，來促成這個目的的達成，比方說，法規的強制納法，在高雄市就有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的自治條例，有要求像電影院、舞廳、酒吧這些營業場所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這是一種方式。

第二種，叫做補助保費，所以剛剛與會的局處都有提到，像中央還有市府針對農漁民投保農漁保險的保險費，這是第二種方式。

第三種方式，是契約來要求加保，像剛剛都有提到說，各工程主辦機關他們在契約當中要求承包廠商，要加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者是營繕承包人的意外責任險。

另外，剛剛有提到的協助推廣慈善團體，讓微型公益保險都是很好的保障方式。

其次，第二點要講到的是，剛剛有提到目前各工程主辦機關，已經在工程契約當中要求各個承包廠商，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跟第三人責任險，這個來解決施工或者是養護發生意外的時候後續的賠償問題。

對於各機關管理的公共設施所發生的這些意外，當然如果說，除了事後循國賠的程序來辦理之外，各機關在預算經費如果足以負擔保費的前提下，要事先來投保公共設施意外險，當然這個是可行的，能夠有效而且迅速解決受損民眾權益的方式。以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請財政局專門委員，謝謝你。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黃專門委員桂英：**

主席黃議座、鄭議座、各位與會專家學者，還有本府各機關代表，大家早安。這個業務是金管會的永續發展目標，主要是要彰顯經濟弱勢跟少數族群基本保險的保障。所以它的概念是我一天花不到一塊錢，讓窮困的家庭避免落入赤貧這樣的循環，所以金管會這幾年一直都有在逐年放寬，也在擴大承保的對象，所以我們看到這幾年真的是變化很大，主要也是讓整個社會安全網有實質效用。金管會在引導保險業者藉由捐贈的模式，其實有很多的模式，包括它監理的誘因，我舉幾個例子，像它就會把保險業者他們一些優先審查的申請案當作獎勵的誘因，還有本來是核准制的保險商品，也可以因為你辦這項業務績效這麼好的話，我直接改成備查的方式，這樣的送審機制，還有付比較低的安定基金差別費率，跟提高保險業者在國外投資的額度，所以代表保險業者為什麼最近會有那麼多在各個地方政府去合作，他都要去爭取這樣的監理誘因。

我昨天晚上還特地去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那個網站有一個微型保險商品專區，裡面有非常多資訊，有很多的Q&A，譬如對民眾的其中一題，它的題目是微型保險費率有沒有比一般商業保險還要便宜？結果答案出乎我意料，它說不一定，它說主要是在行政費用，所以就是保險業者把他本來想賺的犧牲掉了。另外，像它對於政府機關，或社福團體，或保險業者也有一大堆的Q&A，我舉一個例子，它說集體投保的方式，如果今天是以市府為例，假設是社會局要出面，集體投保方式的代理投保單位當然是市政府，簽約之後才有成員投保的情事發生，這樣可不可以？成員當然是指那些符合條件的弱勢民眾，也就是市府簽約在前面，而投保在後面，這樣可不可以？答案是不可以，因為集體投保這件事情性質上還是個人保單，所以要保人就是那個民眾必須要先授權代理投保單位去代為投保，也就會有議員剛剛所提到的，已經死亡1年多都還不知道，

它可能前面這個動作有少做到，所以集體投保代理投保單位，它在代理要保人的工作範圍到底有哪些？它的答案是你最好在授權裡面要寫清楚，而且要避免爭議，有一些告知事項跟聲明事項最好還是要保人要親自確認簽名；我自己個人也覺得，因為保險發生事故會涉及受益人到底是誰，所以最好申請欄位第一次還是要寫，除非他到第二年的條件又符合，因為條件不符合就被剔除了，他就不能這麼便宜，延續的狀況下當然就可以節省作業，所以第一次勢必會比較麻煩。金管會還有寫，它說保險公司還要檢視確認代理投保單位，就是市府有沒有確實取得要保人授權的義務，而且要把相關授權證明文件留存供金管會隨時來查核，所以結論是微型保險如果要成功，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是整個保險概念普及化，民眾到底知不知道內容是什麼？它對他的保障到底是什麼？因為它主要還是填補社會保險跟社會救助機制上不夠的那個缺口，市府因為金管會有這麼好的監理誘因給那麼多保險公司來掏這筆錢了，我們還是會優先使用民間的資源，儘量協助保險業者還有民間資源跟經濟弱勢目標的族群可以有效對接，讓保險業者跟善心人士可以善盡他的社會責任，我相信未來一定會蓬勃發展擴大整個社會的保險傘。以上我先簡單報告到此，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認真study，謝謝，很好，我每次辦公聽會的目的就是這樣，我會丟一些題目，讓各局處先去研究，你們就會知道我們還可以做什麼，每一個人多做一點，累積起來就會很可觀，這是我基本的想法，謝謝。接著請民政局黃科長，謝謝。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監督科黃科長美玲：**

謝謝議座，在11月3日社會局邀集社政、民政，也把福安王爺基金會那邊也邀集進來，大家一起共同來促成這樣的一件好事，希望結合民間資源，透過保險的方式，讓一些弱勢民眾遇到臨時狀況免於陷入生活困境。作業細節的部份，我們在12月6日民政局也有特別再拜會社會局共同研議，看怎麼在作業執行面讓這些善意能夠更落實，能夠更傳達出去，所以12月6日我們的決議就提到請社會局能夠邀集保險公司，在各區公所針對社會課的同仁和民政課的里幹事開多場的保險教育訓練，邀集保險公司來講，說明一些作業細節，包含剛才財政局專門委員有提到，類似像我們執行面有一些細節如果沒有處理好，將來理賠各方面可能會有些問題，所以我們就邀集相關的人員能夠參與這樣的教育訓練，讓里幹事後續在發送保險卡的時候，可以跟民眾宣導清楚，說明微型保險的權益跟好處。

另外，區公所針對弱勢民眾會加強宣導這樣的保險模式，讓民眾了解他如果遇到急難救助困境的時候，可以怎麼去處理，而且也請里幹事在發覺需要代言的個案，能夠協助資源轉介，能夠落實在地化里民主動關懷。以上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那一天事實上也是我第二次跟福安王爺的人見面，第一次來我研究室，第二次就是我們那一次，我覺得很多東西就是討論剛剛專門委員提到的那個，我剛剛提到的概念是，為什麼有人死了1年半除戶才知道？就是因為他不知道他有被保險，因為他不知道，他當然不知道有這個權益，你想我們正常不是半年就要除戶嗎？為什麼他搞了1年半？可能很忙、不在意，結果錢都沒有去領，我剛才講的是因為死亡，如果你是重傷就沒有了，他就忘了。所以這一些Q&A什麼的，都是未來我要拜託民政局在做里幹事宣導的時候拜託他們，因為有時候社會需要多一點溫暖，對「有」的人來講，那沒什麼，但是對「沒有」的人來講，這是個很大的關心跟實質救助社會安全網的部分。謝謝民政局，未來要麻煩你們很多，接著研考會組長，謝謝。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郭組長寶升：**

兩位議員、各位專家學者、各位機關代表。研考會報告，從幾個層面來看，首先在微型保險部分來討論，我們首先是應該要確定對象，確定對象可能是中低收入戶、單親、身障等等之類，我們要先確定到底基底的base是多大，才能確認有多少需要照顧的人。再接下來，因為畢竟資源是有限，我們可能還是要區分，最好全額都能夠幫忙到，不然應該要有個順序，就是優先順序排出來比較需要優先照顧的部分，第一個，我們先確定有多少需要照顧的對象。

再來是我們應該要資訊提供，像剛剛安秣議員有講到，這些弱勢的民眾可能對一些事情比較恐慌，遇到事情的時候，他可能認為不要好了，或是怕麻煩，也不懂如何處理，這個部分可能就要資訊提供，剛剛民政局也講過，針對跟這些弱勢民眾比較有接觸的公務人員，透過保險公司提供的一些教育訓練，或針對保險能提供一些比較明確的資訊給他們，他在接觸這些弱勢民眾的時候，能夠給他們比較適切的資訊說我們這些是純粹保障你們的，你們不用擔心、疑慮。這個部分至少要消除他們的疑慮，如果有機會的話，就是如果有舉辦比較大型的弱勢民眾聚會的時候，是不是也能夠邀請保險公司把這些資訊當面提供給他？這樣可能更好。有時候我們的人員對保險公司的保險條件並沒有辦法那麼了解，如

果保險公司針對民眾所提出來的真正的需求或真正的問題能夠直接面對面，第一個，他們可能彼此比較有信任感，這是資訊提供上比較好的。在資訊提供還有一種方法，第一個是可能透過民政或社會體系，有時在一些訪視或在申請的時候，我們用相關的資訊，譬如我們當面說明或書面部分提供給這些民眾知道，在申請的時候，也可以告知有這些相關的資訊或詢問他們的意願，這樣等於在多方面資訊提供之下，這些弱勢民眾比較能夠掌握微型保險對他們的好處在哪裡，他們有沒有什麼需要注意的部分，無論是在投保或未來在申請理賠的時候，有哪些他應該要去做的部分。

第三個是降低疑慮，這些弱勢民眾的第一個考量是，我保這個險對我有沒有幫助？對我有沒有影響？幫助跟他講完之後，影響的問題是，我投保之後，如果理賠會不會影響到我的身分？像中低收入戶，它有一些要求是我的動產不能超過多少，不然我會取消資格，他們往往會有這些疑慮；我領這筆錢，除了有些可以扣除，可能是一些醫療費、看護或飲食等等的部分，扣完之後，可能超過原來動產金額的時候，我會不會被取消資格？這個部分如果沒有辦法消除疑慮的話，他們一定不敢保險，他認為萬一發生意外腳斷掉會被取消資格，這筆錢領完之後就沒有了。這個部分可能需要注意的是，要讓他們了解領的這個理賠，不會造成我的身分受到影響。

再來是固定財源的部分，剛剛我們也聽到各局處說的，像剛才海洋局、農業局說，中央政府對這些都有補助，這個部分如果要健全社會安全網，是不是中央部分應該也要適度協助？我們剛剛看到社會局也提到，如果3萬人100多元，也才4、500萬，其實金額不大，目前我們可以透過民間捐助。剛剛財政局有講過了，金管會一直在要求保險公司負起它的社會保險責任、社會公益的部分，保險公司就想要賺錢，他們不會這麼積極，但是為了…。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其他的。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郭組長寶升：**

它是摸蚧仔兼洗褲（一舉兩得），它有社會公益，也有提高收益，所以它願意來做，這個部分可以要求市府有些主管單位是不是可以跟他們接觸？第一個接觸是降低我的保額，提高我的福利額度；再來是你們補助一些人，讓他們多成立一些慈善基金會，這樣民間機構可能我們能夠照顧的範圍更廣。但是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如果中央有心健全社會安全

網，我們是不是應該把它列為法定社福項目？如果列進去之後，每年就會有固定的財源，不用各縣市自籌，我們剛剛看到幾乎所有縣市都有在辦這個，因為它不是法定的社福項目，大家要想辦法向民間募款，不然就要自籌，這個部分並不是那麼理想，如果最好的話，是列為社會的法定項目，社福項目進來之後，中央就會必須編列預算，這才是長久之計。

以上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組長說的這個確實，你去研究一下，20幾個縣市幾乎都不一樣，保的對象不太一樣，順序也不一樣，保額也不一樣，還有錢也不一樣；我知道彰化好像是基金會全額出，不用錢，就是政府不用出半毛錢，高雄市這個是福安王爺來的，像桃園是政府的預算。事實上真的如組長講的，那個錢不多，我後來才去問，1人大概120元到150元，結果桃園標的才標90元，60元還是90元？上次社會局聯絡員大哥跟我分享，他說桃園他去標的好像一個人90元左右而已，如果5萬人就4、500萬多，這4、500多萬元是我們付出去的，但是那些人跟他們申請1千多萬元回來，就是那些死亡或受傷的。接著請學者專家，我就依照邀請的順序。對不起，還有主計處，主計處，謝謝。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會計管理科曾科長麗蓉：**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主計處報告，主計處針對會議資料裡面，有提到公益微型保險在作法上建議市府成立專案帳戶的議題來討論，就是必須要符合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裡面有提到政府基於公益目的對外界主動捐款，但不得發起勸募，如果要成立專戶就需要考量這個規定。另外，剛剛各局處都有提到各縣市作法，我們比較建議像嘉義還有台北市的作法，他們是會媒合慈善團體的方式，有些是會經過局處先審核篩選名冊，再提供給保險公司，最後是由保險公司直接洽民間請款，這樣是比較建議的方式；倘若需要編列預算的話，請循預算的程序辦理。以上建議。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主計處，對不起，剛剛漏了，謝謝。接著請五位教授，先請李副教授銘義。

**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副教授銘義：**

謝謝兩位主持人、學者先進們，還有市府很重要的工作同仁們。事實上這個案子就兩個，一個是經費來源，一個是行政責任分攤，為什麼？像經費來源，我是贊同研考會的說法，因為資金來源有兩個，一個是公



部門，一個是私部門，我們去檢視農漁民的部分，政府也編絕大部分的錢在裡面，包括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現在我們討論議題就focus在社會保險的部分，就是微型保險，對於低收入戶還有老人福利法所適用對象，條件其實還滿多的，按照金管會的要求，這樣一整年下來，公部門可能需要編列經費，假如是500萬好了，我們看以往有一些是市長第二預備金，之後就變成法定的或編入到正式的預算去。所以我還是建議，假設一年真的是5、600萬，市政府真的是可以就把它變成常規化正式預算在社會局，這是比較重要的概念，就是我們就把這樣的微型保險部分變為社會安全網裡面很重要的項目去執行，這是對於公部門預算資金的建議。

第二部分，私部門的不管是保險公司的一些折扣或基金會的一些投入資金，都需要有一些人去做support，你會發現沒有人跟他們做這樣的接洽平台，他們根本不會來，沒有人會自動說我要捐錢給你，所以還是要有主動出擊的精神，針對私部門的基金會，還有它的一些希望投入保險資金的部分怎麼納進來，這是資金部分。可是我覺得更大的問題其實是行政，因為保險公司簽一個契約，它還是希望有執行依據，執行依據有一些細則，會有一些保險要簽約的單子，那個單子就是比較麻煩，誰去簽那個單子？就是被保險人，保險人可能散在全市各地方幾千戶或怎麼樣，可是你要找到本人請他簽名，這是行政作業的流程。所以我還是建議，如果這是好事情，而且對於社會安全網是有幫助的，對中低收入戶、社會弱勢是有幫助，市府可能就要考慮行政責任怎麼去share，讓比較能夠執行的同仁去做，對不起，執行同仁還是一樣回到民政局跟社會局，你說民政局跟社會局例行業務已經很多了，我怎麼再去做這個事情？這才是需要去討論的，就是內部分工跟討論，假設資金來源部分變為公部門的預算，在整個行政責任的部分怎麼去釐清，趕快把它變成正式的工作流程納進來以後，可能會加了很多里幹事或相關市府同仁的工作，對，確實是這樣，但是基於做好事、行好事這樣的概念，我想是有必要，也有價值，這是我對這個問題簡單的看法。

至於工程的部分，我是覺得在綜合保險和第三責任險的部分，恐怕要更詳細要求他們，因為每次都發生以後，就是保額不足或沒辦法理賠，才會進行到國賠，所以先期在第三責任險跟綜合保險的部分，怎麼儘速完成對市民傷害的一些處理，我覺得是滿重要的。以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李副教授，接著請余教授元傑。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余教授元傑：**

主持人、兩位議員、市府各位長官及各位專家學者，大家好。我是嘉南藥理大學余元傑，這個議題本來就是社會安全上很重要的議題，所以金管會差不多十幾年前，我看到最早的資料是99年就開始在推了，推到現在也將近20年了，我看到資料是今年10月21日金管會在行政院裡面有報告，做微型保險的推動成效與展望，蘇院長還指示中央跟地方政府要編列預算，現在講的話，可能最快要後年才開始。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今年來不及。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余教授元傑：**

對。根據看到的資料，目前到今年6月微型保險的有效保險人數大概有49萬。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49萬？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余教授元傑：**

就是全台灣。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全台灣。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余教授元傑：**

資格裡面，剛剛大家講很多，現在都放寬了，經濟弱勢本來比較嚴格，現在是單身，如果你收入42萬3,000元以下跟一個家庭84萬6,000元以下，都算，這個大家可以上網看PPT懶人包的一些說明。最主要是金管會這一些所列的資格裡面，基本上跟社會局業務的這些要協助的中低收入戶或相關的老人福利有的沒有的都很類似，幾乎重合；有比較特別的是它加上農民跟漁民，但是農民跟漁民恐怕他們的保險也是從微型保險的觀念來看，而跟剛剛兩個局處所特別講的產物保險可能有一點區別。

第二個，社會安全網不管第一期或第二期，其實都沒有保險的觀念，都沒有把這個保險給列進去，所以現在如果後面再把它加上，誠如黃議員所說的，就是主持人講的，是不是把它變成社安網的一部分、業務的一部分？中央雖然已經開始講了，我們是不是可以直接先編一點？這樣可能會比較快。

第三個，剛剛財政局長官也講了，金管會把微型保險列為各個保險公司的重要業務，而且提供很多誘因，還辦競賽，然後各個保險公司所進行的微型保險還要做每年的業務揭露，所以每個保險公司常常新聞披露裡面跟哪個地方政府合作、捐了多少錢，這也算是他們社會責任的一部

分。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市府行政團隊方面也許可以多跟幾個保險公司接洽，因為他們的條件或他們原先設定要做微型保險的那些KPI，每一個保險公司都不一樣，而且每個保險公司的細節也都不太一樣，比如金管會講的是微型保險包括人壽、意外傷害，人壽的條件就比較嚴格，可能55歲以前1年1期，但是意外傷害，我看一看每個保險公司的那些資料都不一樣，有55、60、65、75歲的，我看到最高還有到85歲的，所以這個可能就要一個一個談一談看看是怎麼樣。每個縣市政府剛剛大家都談了，執行方式不同，基本上都是保險公司配合慈善基金會，就是主持人所說的，然後用民間的財源來挹注，當然進行的方式就是如主計處長官所說的，如果是民間財源，可能就是市府方面做媒合。但是這邊也要呼應李銘義副教授特別談的，執行這個業務，市府的權責單位在哪裡？可能真的是社會局一定跑不掉，民政局的宣導也是跑不掉，其他的橫向聯繫是不是研考會要出個面，還是怎麼樣？因為這個大家都認為是好事，但是總是要有人去執行，要怎麼執行？在微型保險裡面，它的方式還包括個人保險、集體保險跟團體保險，剛剛財政局這邊也特別講了，如果集體保險有些不方便，是不是考慮其他？個人，還是團體？但是這些細節恐怕就要一個一個跟保險公司商量，有些保險公司這方面非常注重，有些保險公司這方面就是做給金管會看的，所以他們的條件也都完全不一樣。

最後只是想講一下，交通理賠能不能比照？可能這個觀念可以引進來，你只要一出事，反正你保的話，也許我就先保個1萬人，理賠就是30萬以內，這種觀念雖然不在金管會的對象裡面，但是能不能跟保險公司談？如果談的話，也許這一方面是多一筆錢，對道路上的事故或怎麼樣，大家也會比較心安一點，至少我有個額外的保障。農漁民方面也一樣，農漁民方面現在既然列為微型保險的對象，尤其是出海的漁民，有一些意外狀況都可以保了，這一方面是不是也可以納進來？農民的話，因為剛剛我們聽到的是產物保險，現在我們講微型保險，是人身安全的保險，也許可以加乘一起列進去。這是以上所看到的，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請吳建德副教授。

**樹德科技大學金融管理系吳副教授建德：**

兩位議員、在座的先進及市府各局處的長官，大家早上好。非常高興來參加今天這個座談會，兩位議員以「人飢己飢、人溺己溺」悲天憫人的精神來推動這個議題，我覺得是非常寶貴，當然也值得大家參考推動

跟執行。我就針對有關於議題討論的部分挑出幾個跟大家進行觀點分享，首先是第二個跟第三個，市府推動農作物跟養殖漁業這些相關天然災害保險的部分，剛剛聽到海洋局跟農業局也提出很多作法，它的成果也是有目共睹；我比較想知道的是這個部分，是否在農業跟漁業的部分有進行排他或排富條款的設立？因為坦白講農漁業的部分，除非是新一代的年輕人投入，不然一些小農小漁，他們知識水平可能比較低的，當然有一些比較大型的農業或漁業經營者是很龐大的收入，我舉一個例子，我若干年前去參訪一個漁業設施，它每年的營收幾千萬甚至上億，這種東西你還要補助它二成、三成嗎？另外一個，譬如小農小漁，一對夫婦7、80歲就守著小魚塭，那個小魚塭有個天然災害來，可能他幾年辛苦的所得收入全部付諸一炬就泡湯了，所以我覺得這個可能要進行排富或排他的一些資格限制。第二個部分是有關於宣導的部分，我剛剛講到很多弱勢經濟的部分來自於他的弱勢知識，像我一個很要好的好朋友，他爸爸媽媽80歲，完全不識字，這種東西你說你放在臉書、放在IG、放在什麼，沒有用啊！所以這個在民政局跟社會局的這種宣傳體系，尤其里幹事的部分，除了在地去開這種說明會之外，可能要逐戶逐家拜訪他們進行一些溝通跟協商，這個是有關於討論題的第二題跟第三題部分。

第一題的部分，這種公益型保險推動，如同剛剛研考會組長跟李銘義副教授講的，你要想方設法把它變成法定社會安全網的救助，不然如果一直靠這種民間的支持或有一搭沒一搭的募款，我覺得恐非長久之計。

有關於錢的部分，我覺得錢不是萬能，但沒錢是萬萬不能，如果還沒有進行到法定社會安全網以公務預算長期編納的過程當中，在此之前可以怎麼樣操作？第一個，經費上可以去宣傳或是道德勸說一些在地比較大的企業來進行募款，公私營的企業有很多，我舉一個例子好了，像每年選舉前1、2年，我們有一些國營企業，招待的當然是地方的政治人物，不管是立法委員或是什麼人，他為了綁樁他的樁腳進來，到處旅遊或者到處吃喝，一團就是幾百萬，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實，有一些國營企業我就不明講了，他一團就會給上百萬，可能一年就是幾百萬，了不起1,000萬嘛！也不用太多。

第二個就是在地宮廟，譬如玉皇宮，在地宮廟有很龐大的勢力，或者佛光山，佛光山點一個小小的光明燈就要幾萬元，大的光明燈就要幾十萬，這是龐大的一個企業經營。當然，在地事業像林皇宮，林皇宮和玉皇宮是不一樣的，這個大家都很清楚的部分。當然，市府的預算如果在募款不足的狀況之下，什麼第一、第二預備金也可以適時的支援，當然

市辦企業如果有盈餘，也可以透過跟市議會相關的聯繫，盈餘的部分也可以給予支持。像高雄市政府前幾年也有不少的愛心捐款，像上一次的高雄氣爆事件，也讓高雄市政府和高雄市議會針對捐款的項目有諸多的爭議，也鬧到全國版面沸沸揚揚的，事實上有關於這種愛心捐款的運用項目，如果市政府在規劃使用上面能多一點尊重市議會的職權，跟市議會進一步的溝通協調，我相信不會把這個愛心捐款事件弄到全國的版面去討論。

再來，另一個就是地方稅收，高雄市政府有一些地方稅收的部分，如果有超收的部分，也可以提供部分的援助，在公益微型保險還沒有進入到法定的社會安全網的狀況之前，可以做某種程度的挹注，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吳教授，接著我們請張永明教授發言。

**高雄大學財經法律系張副教授永明：**

兩位主持人黃議員和鄭議員，首先對於邀請來這邊，我看到題目是公益微型，我是第一次接觸到這樣的概念，我後來發覺微型表示很小的東西，我們議員還願意對這麼小的東西關注，不會因為善小而不為，所以對兩位議員表達個人的欽佩。

接下來這個問題，我們今天講的主要還是集中在公益微型保險這個地方，首先它的定位是什麼？或許我們可以先把它做確定。據我的了解，這個應該是一種額外補強現有的機制，假如這樣子的話，它就算是一種福利行政，福利行政越多越好，當然福利行政要看是不是真的是一個福利，這個如果是福利我們就去做，要做就要有錢，錢的支出方面，王爺也會支出。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確定到明年，後年還不知道。

**高雄大學財經法律系張副教授永明：**

嘉義來的王爺也沒有關係，因為王爺不是只有嘉義有，到處都有王爺，因為我本身跟在座幾位局處也有學法制背景的，所以這個地方我會比較傾向長期的目標是要把它法制化，近期的目標當然就是盡量做。因為這個地方就會牽涉到一些法律的規範，法律規範要怎麼法制化？當然我們高雄市是一個直轄市，我們可以制訂自治條例，自治條例在這部分假如經費的來源會增加支出的話，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8之1條，我們就必須要事先籌妥經費，是這樣的情形。但是我們做這件事情可能有幾種方

案，第一種我們就是用公部門的預算，像剛才主計講的，我們用公益勸募的，那要符合公益勸募條例的相關規定。我們現在還有一種方式，現有的法律已經有所得稅法的規定，所得稅法上有個人的捐贈、也有企業的捐贈、營利事業的捐贈，這些都是可以免稅的。也就是說，我們捐贈的對象是什麼？不要捐贈到政府，雖然說捐贈到政府是100%可以扣除我們的所得額，就是個人的綜合所得額，或者營利事業的所得額。我們可以利用台灣現在很發達的公益慈善團體，尤其是宗教團體，這部分是我們民政局轄下的宗教輔導的業務，我們有很多宗教團體累積了很多的捐獻，但是他不曉得要怎麼樣妥善的運用，所以我們能夠利用這個部分，因為公益慈善團體它符合行政院所頒佈的，可以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因為它本身不是個人，所以我們就叫做營利事業。營利事業所得稅其中一個就是要從事章程所定的公益慈善項目，我們這個公益微型保險不是一個公益慈善項目，這個可能要社會局或民政局認定，這個部分應該沒有太大的疑問。所以我們其實以現在來看的話，嘉義的王爺可能就一年，明年就沒有了，但是我們高雄縣市合併之後，我們轄下的寺廟相當相當多，這些有一些是合法的，按照寺廟登記條例去登記的，有一些是沒有的，假如有登記的話，它是可以成為免稅的團體，免稅團體就是要從事章程所定的公益慈善項目，我們這個就是爭取做好的公益，所以這是我們短期就可以做的。長期的話，當然最好高雄市把它成為一個特色，這個特色就是我們制定自治條例，自治條例我們要把經費來源怎麼樣，我想這個如果用公款來支出的話，我想這個在排序上應該會有很多的考慮，就是要再增加預算，或是把第二預備金拿出來，這個在整個排序上會有問題。但是把這個部分以輔導我們高雄市轄區裡面的公益慈善團體，他們如何行公益慈善的事業，這部分至少宗教團體相當多，因為過去我也曾經有接觸、也做過這樣的調查，相當多，他們也有這樣的困境，就是說大家都捐白米、捐白米。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現在白米不收了、太多了。

**高雄大學財經法律系張副教授永明：**

所以這就是一個很好的管道，這個我們可以在制定自治條例的時候集思廣益，把我們這一項的福利措施及財源是怎麼樣來的定下來，定下來之後，社會局依照我們自治條例作為法源依據，讓他去輔導，輔導對於有需求的民眾來講，這個是我們高雄市所制定的法律規定，你就不要有那些疑慮，這個到底是不是一個詐騙集團或是怎麼樣的。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我們可以大方的宣傳。

**高雄大學財經法律系張副教授永明：**

至於註記那個地方，假使不是有法源依據，現在註記什麼東西，我們都很有疑慮，所以這個就透過立法的方式，我們集思廣益，我們市議會這邊是公開的一種會議方式，應該就可以降低。對於現有有錢的公益慈善團體或者個人的地方加強宣導，我們所得稅法已經規定幾十年了，我們個人捐贈的是公益慈善團體的話，我們20%的所得都是可以列舉扣除，營利事業是營業額的10%，這些都不要說你做公益慈善，企業的社會責任他要做就做，他不做的話，他也可以大大方方的將他的營利事業所得扣除掉，我們個人也是一樣，這個基本上都可以解決財源的問題。至於內部上到時候誰可以來請領這部分的給付，我想我們學校學生的團保已經運作得很成熟了。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對，其實類似那個概念。

**高雄大學財經法律系張副教授永明：**

這個應該不會有所謂的列冊，只要社會局那邊認定，他是一個什麼樣的中低收入戶，所以學生團保的經驗，而且各個保險公司每年在學生團保都是競標的，他們在會計師查核簽帳上做公益，社會企業責任怎麼樣達成，或者在稅法上，這個都在實質上可以減低他們壓力的，以上這些。我對於兩位議員能夠關注這麼微小的議題表示欽佩，再來就是我們行政措施可以做的，將來把它法制化，法制化的期程應該在中央，因為中央要訂的法律也實在太多了，這個我們自治條例就可以訂，我們高雄這個地方有滿多對這個議題關注的，專家學者大家可以共同來協力，以上是我的意見。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張教授，接著請陳教授發言。

**高雄餐旅大學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陳助理教授福川：**

兩位敬愛的議座、學術先進、官員、還有與會的貴賓，我是高雄餐旅大學陳福川，前面不管是兩位議座或者是官員、學者先進，都已經把這個議題講得非常完整。根據我自己在學校教授經濟學的角度，還有我自己在學校兼任的行政是諮商輔導，也就是主管這一塊的業務還包括一些特教的弱勢服務、還有急難救助，這些方面我來提供一些補充的意見。我要怎麼去整理這些東西，我就想到剛剛李銘義教授提到，不外乎兩個

架構，第一個是財源怎麼來？第二個是怎麼運用？果然是當過研考會主委。經費是怎麼來源的，我們看到這樣的一個工作，事實上真的是非常辛苦，但是非常有意義，好像就是聯合國SGDS的概念，可是這種概念往往在募款過程當中，它來不及像那種單一突發事件，譬如剛剛也有學者提到氣爆，哇！這個可能全國的資源就湧進去，造成資源有一些傾斜，我們就是要慢慢去把這個pool建立起來，不管是王爺、不管是玉皇宮、不管是我們的預算也好，把這些整合起來，包括我們政府部門也好、NGO也好、NPO也好，我覺得第一個要去做整合。第二個，整合好怎麼去運用？其實運用的過程，我覺得第一個部分，法制就很重要，像我們在學校就要制訂一個，譬如以急難救助來講，可能就要制訂一個高雄餐旅大學急難救助辦法，這個辦法是後來我們要去運行的一個很重要的依據。我們在這個執行過程當中，可能我們會發現有一個執行上的問題，譬如我們在學校急難救助是2萬元為上限，整個執行過程中，某個同學發生什麼事情，就是由導師去申請，你也知道每一個導師來申請，一定就是填2萬元，代表我很關心學生。但他有沒有確實去了解學生的需要，如果他填1萬元或5,000元，會覺得這個老師有一點…。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他填2萬元，你們就給他2萬元嗎？

**高雄餐旅大學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陳助理教授福川：**

以學校的整個辦法過程，這個東西到了學務處做審核，審核完之後你可以去簽署一個意見，但是他寫2萬元，你把它改成1萬元，導師會來找你說，為什麼別人是2萬？這個經過校長核准之後，就是2萬元。所以在法制執行的過程當中，事實上我們以整個公部門的角度來講，我們還是要把這些交給專業。所以剛剛很多的官員和學者也提到，這些我們怎麼透過保險公司的專業和社會責任，他們怎麼樣發揮到審核機制，然後把整個教育成本降低，我覺得這是在經濟效益上一個很大的轉變。我覺得這些東西都是救急不救窮。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沒錯！救急。

**高雄餐旅大學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陳助理教授福川：**

然後要把珍貴的資源花在刀口上，這些原則都是一個最基本的情況，所以像這些正當性，有時候又會覺得，像剛剛建德兄也講到，有些農漁民不是一年幾千萬，他可能一個中秋節的魚貨就賺了幾千萬，不是一年，是不是真的有把錢花在刀口上，我們也會有那種學生，事實上他不是很



需要，就像我剛剛講的，導師好像就是義務性的幫你申請2萬元，但是這2萬元對他來講，真的可能是錦上添花，或者講比較實際一點，也有那種個案拿了2萬之後去買手機，這也有可能，當然這是少數，我現在要講的是，珍貴的資源怎麼樣把它花在刀口上。

但是話說回來，我們做這些事情，它都是一個很重要的社會教育，也就是說，我們今天很多弱勢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他要回饋於社會，我覺得是一個良性、善行的循環，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就可以知道，我要提一種例子，就是有學生透過導師的申請，拿到了2萬元的急難救助，可能它是一個單一事件，但是他申請完之後，他說他不需要，可是他不一定不需要喔！他是覺得有更多的弱勢比我還需要，其實這種教育性我覺得真的很棒。所以說已經核准了，你來領啊！他說我不領，不然你領了之後再回捐給我們的急難救助基金，其實也有這種很好的教育性。所以在這種教育性的情況底下，我就要講到我的結論，我們怎麼樣去推廣這種正向的力量、良善的迴向，我覺得在這種推廣過程當中，就是一種多層次社會安全網的建立，像我們學校的行政部門，不管是校本部、不管是學務處，就像我們的社會局，去做一些這方面救濟工作。

另外可能會搭配民政局，各個區、里、鄰這些幹部，像學校行政部門可能就是像市政府的局處，老師就好像是里長、班代可能就是里幹事，我覺得要發揮整個多層次的社會安全網，才能夠把它架構好，但是我常常覺得這些安全網最基層，能夠了解到每一個人需求的，在學校就是同學、同儕。學校才5,000個學生，市政府要面對的是數以百萬計的市民，唯有這種里鄰為美，鄰居彼此互相幫忙、互相協助，然後去做這種完整的建構性，我覺得這個東西是非常重要的。

所以我最後就要講到，因為我們今天是滿公益性的，沒有什麼政治性的，但是講到這個，我最後就要提到，像這一次我們運用了這麼多的防疫經費，弄了振興券不說，各個部會好像變成抽抽樂的那個，這個抽抽樂的那個很奇怪，像農遊券、藝放券、國旅券，這種東西就好像我繳了班費，然後大家來抽獎，不用那麼麻煩，我們Christmas大家就交換禮物就好，政府不是在做這個工作，說班費用來抽獎，他想要達到一個在疫情情況底下，經濟學所講的效益性，但是可以達得到嗎？我是打一個問號，因為以經濟學來講，它的排擠效應、替代效應大打折扣，但是公益性呢？公益性何在？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事實上真的是要去照顧到公益、正義，尤其是弱勢這方面，因為我在學校也在做這方面的工作。

所以總而言之，資源是珍貴的，我們在執行的過程當中，怎麼樣讓我

們照顧弱勢能夠周延，一方面也是要去互斥，所謂互斥的部分就像台語有一句話講，「集合米才能煮飯、集合油才能點亮」，我們要怎麼樣把這個弱勢的黑暗環境點亮，我覺得研考會也必需要定期去檢驗、盤整這些資源，然後去做一個整合。不要今天農民去做農民的、漁民去做漁民的、交通局去做交通的，到最後是不是效益能夠達到最大，這個就不知道了。

最後，真的很榮幸來參加這個非常有意義的公聽會，兩位議座真的在發揮最大的議員監督和價值功能，因為黃議員就是我老家轄區的議員，雖然我現在已經搬到左營了，但是一路以來都看得到黃議員真的非常認真，繁巨不辭，包括我們公部門在座的所有相關官員，我覺得都是在做一個功德的事情，人在公門好修行，我相信這個就是最尊貴的人本所在，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教授。

**主持人（鄭議員安秭）：**

今天真的非常感謝各局處的代表、還有各大學的教授、還有代表的團體出席。今天大家的互相交流，我發現各局處當然會遇到困境，在這部分如果每個單位都可以更加熱心一點，我們說的雞婆一點，其實像城中城事件也就不會發生了。我們從城中城事件可以深刻體悟到，其實我們的公部門就是缺乏橫向的聯繫，譬如他做好他自己的事情，各做各的，如果在這個中間大家熱心一點、雞婆一點，其實很多事情就不會發生。剛剛有一些教授也提到一些，我覺得也很不錯，有些部分如果我們可以以學生保險的角度去看他，會發現其實學生保險繳納的金額真的非常少，也滿多的保險團體公司都很積極競標。

其實像我個人在大學的時候，我曾經因為車禍發生擦傷，我就自己去教務處申請學生保險，當時也申請到三、四千元，其實這也不無小補，因為大家都知道擦傷買藥，有的沒的也都是一筆開銷，對於一個學生而言，要他負擔幾千元，說實在比較困難，可是因為我們今天順利申請到學生保險，可以在相關的藥費、掛號費部分可以有所支應，當然我們強制險部分有另外申請，這個不再另外討論。這個部分的學生保險其實立意非常良善，如果用這種角度去思考我們所說的，學校就是一個縮小化的社會，所以我們可以從學校的保險當中來探討這部分，如果把它變成全社會化，就是所有的不要特別針對有些可能有勞保、農保、漁保那些身份的，還有一些是沒有工作的狀態，也沒有勞保，像這部分的話，我們今天的社會公益的微型保險就可以幫助到他們。所以這部分當然也希

望我們各局處大家再一起努力一下，這是一件好事情，我們黃柏霖議員真的是大家說的「科丁」，也是優秀的前輩，今天他跟我想要針對這個部分，這也是跟公益有相關幫助的。也謝謝所有各局處的代表，還有各大教授，也謝謝三民區最優秀的好議員，柏霖議員，我是鳳山在地的議員，如果大家針對我們有不錯的建議，也歡迎各局處、還有各位教授都可以一起來研擬、一起交流，謝謝。

####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最後我做結論，首先回應張教授，這個很微型，但是人數很多，高雄市光是中低收、低收、身心障礙、領有津貼的有12萬8,000人，這些真的都是弱勢，後來我有問福安王爺說，他們的排序怎麼排？他說第一排是中低收入戶，因為低收入戶有領現金了，所以中低收入戶是沒有的，所以這個反而是最重要。然後他說他們第二輪是身心障礙領有津貼的，我們現在談的都是政府有列冊的，因為我們沒有辦法界定邊緣戶，有的邊緣戶其實比我們還有錢，我們都不知道，所以我們還是要回到具體可行。

剛剛也有提到，第一年為什麼只有4,000多人？就是因為要填那個單子，很多人認為填了那個單子之後，他以後的權利會不會被受損，萬一如果領了30萬，當然領30萬他就掛了，如果受傷什麼的，我領了會不會影響資格，這些未來我也拜託社會局和民政局，在這些事情上我們要加强宣導，為什麼？社會在進步，我們當然希望最好未來的5年、10年，高雄市這12萬8,000人全部都沒有了，全部都往上提升，全部都靠自己就好，不要靠政府當然是最好，但是現實生活中要脫貧不是那麼容易的一件事。所以我們還是要先設定未來的持續性，今年福安王爺有，明年福安王爺有，那後年怎麼辦？事實上我也跟社會局報告一下，其實我去跟很多宮廟的主委談，剛剛教授提得很好，其實很多廟都願意捐，只是他們不知道有這個項目，所以我也拜託民政局，因為廟是民政局在管。

事實上我跟大家報告，我辦了那麼多公益活動，我沒有跟市政府申請過半毛錢，我的志工培訓1萬多個，我們的「科丁」已經快2萬人，甚至我沒有跟社會局和教育局申請過一毛錢，我全部都是靠外面的公益勸募。因為我覺得這是我自己喜歡做的，你們本來就沒什麼錢，我還叫你們把錢拿出來，這樣你們要怎麼做，所以我的觀念都是這樣，都是從外面部門募款，所以如果社會局和民政局合作，我們把整個方案，就是那個priority方案列清楚，像桃園就很清楚，一戶一個人，他們家有5個人，強制保1個人，他們用標的，一個人就是90元。我那一天問福安王爺，他們是用協議的，大概是120到150元。你想想看，如果投保6萬人，不過是

700多萬，我們高雄市的大廟有好幾十間，叫他們一間出30萬，這條錢就有著落了，也不會用到市府的錢，為什麼？因為你跟這些廟的主委講，他們都很高興，他們說120元就可以服務1個人，如果捐1,000個人也不過12萬，捐2,000個人也不過24萬，24萬對一間廟來講，都是非常小的錢。說實在的，他們聽到2,000人，所以我們把這一塊做好，錢怎麼找？拜託民政局和社會局回去再跟局長報告一下，我們有一個方案對象，在做的部分也要不斷宣導，讓這些弱勢的民眾知道。

剛剛教授也提到，很多人都不知道，包括我們的里幹事和第一線區公所都不知道什麼是微型保險，所以那時我在FB推廣，有9萬人，當然我自己有花錢，我也花了好幾萬，因為我覺得這個是觀念的宣導，所以我一直在FB買廣告宣導，很多人都跑去區公所問，然後很多區公所也不知道有什麼微型保險，不過這沒關係，這都是過程。一次、兩次，這些人就會知道了，他因為知道就會打勾，因為社會局已經進步到什麼程度，你也不用蓋什麼承諾書，只要問他要不要加入政府或者公益團體為你買保險，你只要願意就打勾，所以社會局就從這邊撈資料過來就好，也不用再填什麼承諾書，既然是用打勾的，所以他也不會擔心我的個資被拿去做負責人，什麼、什麼之類的，這都是一種信任。

所以我也要拜託社會局，我覺得這個政策以後要持續推動下去，因為這個弱勢的市民是永遠都會在，我們當然主觀希望未來都沒有，但那是不可能的事，我們還是要務實面對，我覺得錢都不是太大的問題，只有幾百萬而已，對於一年有1,000多億的城市預算，然後服務這十幾萬人，也不過才幾百萬，也不是很多。但是我覺得對於這些人來講，他會覺得住在高雄有很多溫暖，各位想看看，如果我們萬一是那些弱勢的民眾，由今天市政府的里幹事來說，先生，市政府透過福安王爺或誰幫你買了意外保險，你的權利是什麼、什麼，這個是電話，萬一你有事情就打這個電話，你不會覺得很溫暖嗎？政府主動為他做的，我覺得這是一件很溫暖的事情，我們這個社會溫暖的事情不多，所以我們要多做。講到最後就是要拜託社會局，這幾個case再study一下，高雄應該怎麼做，每年大概要多少錢，我們讓它穩定，讓它每一年都有，如果我們高雄自己的王爺就夠了，也就不要再拜託嘉義的，對不對？我們高雄的王爺、神明那麼多，還要拜託嘉義的來，應該讓嘉義的王爺去照顧別縣市的，這樣我們才是進步。所以我要拜託民政局回去跟局長講一下，黃議員說不要拜託嘉義的王爺，我們高雄自己就有很多王爺，我們也有很多菩薩，我們來努力一下，因為這個是真的在幫助需要的人。

我最後跟大家報告兩個數字，社會局給我的，我們的急難救助第一類，戶內有人死亡、無力下葬，各位知道高雄市一年有多少人嗎？1,100多人，我們的社會一年有1,000多個，我沒有調查也不知道，死了沒有錢下葬的有1,000多人，這些人跟區公所申請，經過社會局核算以後，平均領9,000多元而已。第二類是戶內人口，就是有人受傷或失能、或家裡有困難去申請的，你知道高雄市有多少人嗎？一年有2,000多人，平均才領5,000多元。所以你想看看，其實市政府只要把這個事做好，第一類1,000多人裡面，當然不會每一個人都意外死亡，很多是自然病死的，或是有的沒的，那個我們不知道，但是你就隨便切，三分之一就好，這裡就少了300人來申請了，那些錢是不是就省下來，你就不用付出那300萬。然後申請5,000元的那2,000多人，如果三分之一有保這個險，他也不要來申請這個，因為如果你有領到30萬，你就不用再來領9,000元，對不對？合理嘛！兩邊選多的領啊！然後這個5,000元，如果2,000人裡面有三、四百人發生意外的、失能的，你把他移過來，你這邊是不是支出就少了，對嗎？你等於是用保險來做急難救助。

最後我用一個例子，桃園市政府那個保險公司用標的，好像有四、五萬人，一個人標90元保費，他說他們統計，經過這個方案去申請錢回來的人，我跟教授報告一下，領了1,000多萬元，所以代表意外死亡、意外失能真的有這麼多人，真的有這個市場，不然怎麼會有1,000多萬元的支出，對不對？如果都沒有支出就等於零，但是申請了1,000多萬。再來最後一個，也要拜託局本部，研考會這邊也寫一個報告上去，叫市長還是誰去跟哪個慈善基金會講一講，搞不好就像彰化一樣，他們全部都出了，彰化沒有遇到本預算，也不用找王爺，直接保險公司就出完了。我問那位議員，他說我們一毛錢都沒出，譬如富邦有慈善基金會、新光有慈善基金會，他們都有很多慈善基金會，慈善基金會有好幾百萬，只要簽個合約就好，這個問題就結案了，社會局這邊看有多少人就移過去，核算一下就解決了。但是我們還是要透過，第一個，這是一個方案，拜託市府出面，研考會回去寫一下，人家外縣市都可以，由首長出面。

我常講，我們這些民意代表也好、政府首長也好，去做公益勸募只要不是放在口袋，什麼都可以做，我真的是這樣想，只要不是放在自己口袋，什麼都可以，這個是為大家，不是為了我們自己，是為弱勢的，這些都可以做，你只要敢出面，我覺得這個都不是太大問題。保險公司不來沒關係啊！大廟有這麼多，拜訪幾間，像我們開漳聖王廟也可以來參加一腳，是不是？這個都不是問題，因為很多廟的主委跟我講，有一間

廟在十全路的保安宮，每年冬令救濟我都會去，結果那個董事長有一年突然間語重心長跟我說，黃議員，這個很玄耶！我說玄什麼？他說，我今年第一年發了500萬份出去，當然就是發給什麼里、什麼里，回來捐的大概有700人，所以他就把700份再捐出去，沒有多久，隔幾個月回來捐的大概有900人，就是善款。然後他說他越捐越多，就變成一個良善循環，廟不是在幹這件事嗎？你讓你的信徒覺得有光榮感，我來這間廟拜拜，我的廟都在做好事，他也會有成就感啊！對不對？而不是把錢都拿到哪裡消化掉了，這樣也不好。

所以我覺得民政和社會兩個局，當然今天你們兩個局是最重要的，我拜託你們，我們要想，這12萬8,000人是需要照顧的，我們照顧好他們，起碼讓他們感覺到溫暖的心，我一直覺得這個社會最需要的不只是溫暖的心，還有實質的行動。因為萬一往生了，就領30萬，萬一斷手斷腳就領12萬、20萬，加減申請，那幾個月他們的生活開銷就有了，對不對？今天公聽會就到這邊，非常謝謝各位局處、還有學者專家給我們寶貴的意見，也拜託大家回去盡可能來努力，謝謝大家，謝謝。##